##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研究暨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

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提昇學術研究水準及擴大研究發展成果以帶動研究、研發風氣,特 訂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研究暨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」(以下簡稱 「本要點」)。
- 二、獎勵對象:本校專任教師。
- 三、獎勵方式

第一類:年度研究績優教師

符合本校「專任教師研究暨執行計畫案成果獎勵辦法」第一類 「學術論文及展演成果獎勵」者,依每年獎勵金分校級、院級排 名,校級取前二名、院級取各院前一名,各頒發獎狀乙紙。

第二類:年度產學合作績優教師

符合本校「專任教師研究暨執行計畫案成果獎勵辦法」第二類「執行計畫案獎勵」者,依每年獎勵金分校級、院級排名,校級取前二名、院級取各院前一名,各頒發獎狀乙紙。

四、已領取「年度校級績優教師」獎狀者,不再領取「年度院級績優教師」獎狀。前一年度曾獲本獎之教師,不得連續2年獲獎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